

# 大姚县人民政府关于县城区实行划行 归市集中经营的通告

各经营者，全县广大人民群众：

为进一步规范商品交易市场秩序、提升市场集聚效应和辐射能力，有效改善市容市貌，解决长期以来县城五金机电、建筑建材、再生资源回收等商品交易分散、经营秩序混乱、车辆乱停乱放、占道经营、噪声扰民、安全隐患突出等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楚雄彝族自治州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全县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及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标准要求，县人民政府决定对县城规划区主次干道两侧五金机电、建筑建材、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户实行划行归市集中经营，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坚持“统一规划、市场主导、部门联动、引导搬迁”的原则，按照县城统一规划布局要求，县人民政府鼓励引导县城规划区主次干道两侧从事相关商品经营或服务业态的商户，搬迁入驻各市场。

二、各市场要完善基础配套设施建设，科学分区、合理布局，满足入驻企业和商户从事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要强化招商宣传，制定具体优惠入驻方案并向社会公示，吸引各类相关专营店

入驻。要切实做好商户入驻安置等服务工作，创造良好的经营消费环境。

三、根据县城总体规划布局及市场功能定位：分为大牲畜交易市场、农资产品交易市场、小商品批发交易市场、家居建材交易市场、物流转运集散中心、农副产品交易市场、汽摩美容维修保养中心、汽摩销售商业城、畜禽交易市场、蔬菜水果批发交易市场、砂石料交易市场、花鸟交易市场、野生菌交易市场（分拨中心）、废旧收购市场。

（一）大牲畜交易市场：主要交易牛、马、羊等大牲畜，规划布局在县城东岳庙现有大牲畜交易市场。

（二）农资产品交易市场：主要交易化肥、农药、种子等农资产品，规划布局在县城北入城口宏城建材城至黄海屯加油站路段。

（三）小商品批发交易市场：主要交易小百货、日常生活用品、部分文化用品等小商品，规划布局在县城核桃文化产业园内、大姚国际商贸城。

（四）家居建材交易市场：主要交易建筑陶瓷、五金机电、门窗、地板、壁纸、卫生洁具、瓷砖、石材、吊顶材料、铁艺、艺术玻璃、油漆涂料、橱柜、电工电料、电动工具、装饰木业、厨房电器、家具以及家装设计等，规划布局在县城宏城建材城和国际商贸城。

（五）物流转运集散中心：主要用于商品转运、商品存储、流通包装配送等，规划布局在县城核桃交易市场和黄海屯冷链物

流中心。

**(六) 农副产品交易市场：**主要交易核桃、花椒、板栗等农副产品，规划布局在县城核桃交易市场、大姚国际商贸城。

**(七) 汽摩美容维修保养中心：**主要用于汽车和摩托车维修、保养、美容装璜等，规划布局在县城工业大道片区、大姚国际商贸城。

**(八) 汽摩销售商业城：**主要用于汽车和摩托车的销售及售后服务、汽车租赁等，规划布局在县城工业大道片区、大姚国际商贸城。

**(九) 畜禽交易市场：**主要交易猪、鸡、鸭、鹅、狗、兔等家禽，规划布局在县城东岳庙原生猪交易市场。

**(十) 蔬菜水果批发交易市场：**主要用于蔬菜批发和零售等，规划布局在县城永盛农贸市场、白塔农贸市场和金碧家园农贸市场。

**(十一) 砂石料交易市场：**主要用于砂石料交易等，规划布局在黄海屯大型停车场内。

**(十二) 花鸟交易市场：**主要用于花鸟交易，规划布局在县城烟草公司后原小商品交易市场内。

**(十三) 野生菌交易市场（分拨中心）：**主要用于野生菌交易，规划布局在县城永盛农贸市场、白塔农贸市场、金碧家园农贸市场和县城野生菌分拨中心（南永公路与白塔西路交叉路口）。

**(十四) 废旧收购市场：**主要用于废旧物品收购，规划布局在南山坝工业园区老南永公路旁（原墓碑加工处）。



四、县人民政府组织工作人员依法引导搬迁，对拒不配合或无理取闹、侮辱谩骂、聚众闹事甚至暴力干扰相关工作的人员，由公安机关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查处，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各职能部门根据各自职责依法对县城区门店依法开展专项整治。为避免市场无序竞争、杜绝恶性竞争，除原已规划及批准的区域外，暂不再在本县其它区域规划同类型专业市场。

六、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